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尤泓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1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,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據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9.136.205)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；另於109年10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11.136.138)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；再於109年11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8.229.109)向原告借款16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

01 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4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6 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1 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

20 附表：
21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80,595元	77,681元	13.72	自民國114年4月1 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3,631元	51,663元	13.72	自民國114年4月1 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102,879元	98,177元	16	自民國114年4月2 9日起至清償日止